

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的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6 月 11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14:30 时开始。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21 年 6 月 11 日（星期五）。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21 年 6 月 11 日的交易时间 9:15-9:25,9:25 -11:30,13:00 -15:00。

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：2021 年 6 月 11 日 9:15-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广州市荔湾区流花路 85 号建工大厦 3 层 321 会议室。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5、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刘富华先生。

6、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：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、有效。

（二）本次会议的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8 人，代表股份 368,586,03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5.1444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367,000,83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4.9072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4 人，代表股份 1,585,2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2372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5 人，代表股份 2,473,056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3700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887,856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1328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4 人，代表股份 1,585,2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2372%。

3、公司董事、部分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广东连越律师事务所律师参加了现场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(一) 提案的表决方式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

(二) 提案的审议表决情况

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议案 1.00 审议通过《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67,283,13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465%；反对 1,302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53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170,15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7.3162%；反对 1,302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2.683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以普通决议获得通过。

议案 2.00 审议通过《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67,283,13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465%；反对 1,302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53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,170,156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7.3162%;
反对 1,302,9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2.6838%;
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
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:该议案以普通决议获得通过。

议案 3.00 审议通过《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;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367,283,13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
99.6465%;反对 1,302,9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
0.3535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
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,170,156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7.3162%;
反对 1,302,9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2.6838%;
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
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:该议案以普通决议获得通过。

议案 4.00 审议通过《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;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367,283,13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
99.6465%;反对 1,302,9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
0.3535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
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,170,156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7.3162%;
反对 1,302,9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2.6838%;
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
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:该议案以普通决议获得通过。

议案 5.00 审议通过《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;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367,283,03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
99.6465%;反对 1,302,9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
0.3535%;弃权 1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 股),占出席
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271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,170,056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7.3122%;
反对 1,302,9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2.6838%;
弃权 1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
所持股份的 0.0040%。

表决结果:该议案以普通决议获得通过。

议案 6.00 审议通过《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;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367,283,13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
99.6465%;反对 1,302,9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
0.3535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
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,170,156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7.3162%;
反对 1,302,9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2.6838%;
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
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:该议案以普通决议获得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:广东连越律师事务所。

2、律师姓名:张华、王燕飞。

3、结论意见: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等相关事宜符合
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
的规定;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;会议的表决程
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;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;

2、广东连越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6 月 11 日